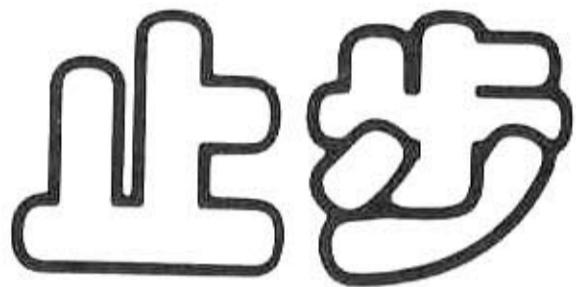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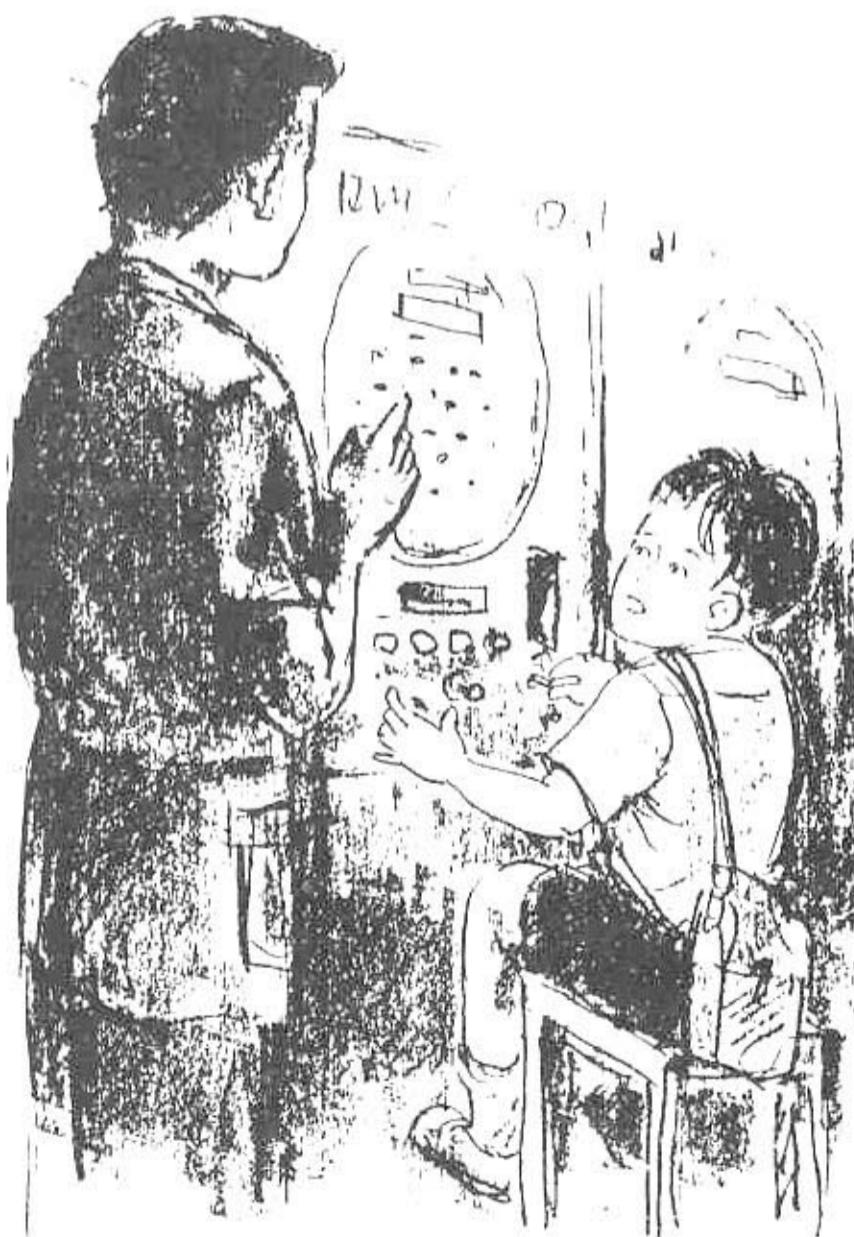


# 讓沮喪



文／許素華  
圖／陳利國



「到底是誰拿走了怡珍的錢？」

我簡直要大發雷霆了；但是，理智却擋了過來。

「誠實是一個人處世的根本，讀了六年的書，你們難道不懂這個淺顯道理？」

小朋友們把頭垂得更低了，沒有一個人敢舉手說：「老師！是我！」

我不會嚴刑拷打，也不會屈逼成招，我要他誠實，只要他誠實，我可以「從輕發落」，甚至給他改過向善的機會，汗毛不動他一根。

可是，說破了嘴，絞盡了腦汁，這樁竊案仍舊高懸，彷彿成為警界們最傷腦筋而永遠破不了的懸案了。哪知，柳暗花明又一村，我倒是提起「查案」精神來了。

有一天放了學，我故意徒步下班，騎車自有騎車快，徒步也有徒步美，夕陽的餘暉灑落在高大的椰樹上，晶亮、剔透；夕陽的餘暉斜映在歸人的臉上，疲憊，但却是愉快的。我愉快的走著，經過一家「小鋼珠」的店門口，發現裡頭電玩成行，前面的椅子上坐滿了人，我約略掃過那群人的臉，個個都是稚嫩的年紀，看呀看！我意外地看到一個人，心頭陡地又驚又痛，不覺雙腿著了根。也不知過了多久，那個人站了起來，走了出來，一眼看到我，便立刻拔腿狂奔，我正想喊住他，他早已消失在街道的那頭。

第二天，他的座位是空的，第三天，他的座位還是空的，我滿懷希望他會自動來面見我，可是，我的希望却落空了，他一直不現身。我想，我必須作一趟家庭訪問，不是為了責罵他，只是純粹以教師的身份想多了解他、開導他、指引他；只希望他的起步能走得正、走得穩、走得坦然。

看上一個風和日麗的週日，我騎車前往他家，他家在市中山，等我一對上住址，赫然發現這幢大樓竟是我去年想買却由於地價昂貴而

割愛的一片淨土、一撮青樹、一園風景，我學生的家長竟然出得起高價買下它，可見，他的家境必然不差。

一面胡思亂想，一面不自禁地伸出手去按門鈴，一個年約五十來歲的高瘦男子，應聲開門。

「請問您是王志偉的父親嗎？我是志偉的老師。」

他領我入座後，遞來一根香煙，面無表情地說：

「我是志偉的養父，不是生父，他兩歲時我就領養了。」

「生父養父都一樣，責任重得很。對了！志偉在家嗎？」

「這個孩子幾時在家好好待過。」

他在氣憤之中，彷彿透著過多的無奈。接著他又緊張地問道：

「志偉是不是做了什麼壞事？」

「沒有，志偉還算乖，很文靜，我今天來，只是想多方面了解他。」

「老師想了解哪些事？」

「平常他的零用錢多還是少？」我直截了當地引入正題。

「一個月一仟元。」

我聽了，嚇好一大跳。

「什麼？一個月一仟元，那麼多？」

「也不多啦！這孩子貪嘴，愛吃零食，我又忙著公司的業務，抽不了身照顧他，他養母又去世得早，所以，多留些錢在身邊是應該的。」

「原來是這樣！」

「還有別的事嗎？」

「小孩子不知道節制，萬一他一仟元提前用光，那以後的日子怎麼辦？」

「他會向我要。」

「他要，你是不是每次都給？」

「哎！不這麼做，我都覺得虧欠他太多。」

「他是你的孩子，你應該愛他，但是不可以縱容他、姑息他。」

他一時答不出話來，沈默了好久，才說：「也許我該抽空多陪陪他。」

「應該的！應該的！孩子嘛！總需要家人一份完整的愛，金錢再怎麼好，也抵不過親情的無價與溫暖，既然你愛他，有一件事我想提出來跟你商討對付之策。」

「你說吧！老師！」

我俱實以報上次「小鋼珠」事件，他却不以為意，淡然回曰：

「其實現在的小孩子精明得很，家長們總是防不勝防，家長們忙著工作養家，孩子們放學後，不一定肯乖乖待在家裡，社會文明的脚步那麼快，孩子的步調也緊跟不捨，在耳濡目染的情況下，科技文明的產物必然令他們以身試法，所以，這不全是家長的錯，社會、學校一樣推不了責任。」

這一番話？這是一番是對是不對的話？它竟叫我茫然，叫我啞口無言。

感傷了許久，我覺得再「家訪」下去，一旦兩人意見分歧，不拼個你死我活才怪！尖酸苛薄的話是足以淹死人的。

「我想我該走了，希望我們今天的談話純粹是為了志偉的將來著想，家庭和學校應該站在同一線上，為孩子們作最有益的付出，志偉長大後，才會像您一樣大有前途。」

這一頂高帽戴上去，我隱約看到他愉快地笑了。他伸手來與我感情地一握：

「謝謝老師的關心，如果志偉在學校有任

何不對的地方，老師盡量處罰他，我不會怪罪的。」

「有您這句話，我就比較好處理。」

跨出志偉的家門，才早上十一點整，離中飯時間還早，我又在街上溜逛，將摩拖車寄放在戲院門前。

走著走著、看著看著，不知是一股什麼引力，又在推我走向「小鋼珠」；這回，我推門而入了，一串串急迫、焦躁、吵雜的電音繞耳不絕，這種聲音真叫我受不了，正想衝出來的當兒，偶而瞥見最深最靠牆的角落裡，一個側臉很俊秀的小孩子，聚精會神地打著電玩，我移步向他，果然他就是我要我的那個人。

我站在他身後，觀察他如何手、腦、眼、心並用，一陣子下來，發現他的確很能控制這架電玩；後來，我乾脆也搬了張凳子坐近他身邊，他猛然抬起頭，看見是我，臉色大變，想像上次一樣飛奔而去。我及時拉住他，按他坐下，微笑地對他說：

「老師不會玩，你願意教老師嗎？」

他瞪大雙眼，很不置信地望住我。

「你天天來這裡玩，可見這東西一定很好玩，來，我們換個位子，你在一旁教教老師。」

「老師？」

「老師說真的！來吧！」

我們換過位子，投入硬幣之後，開始玩「吃角子老虎」，不到十分鐘，我就輸掉了二百元。

我抽出伍佰元紙鈔，要王志偉再去櫃檯兌換。他躊躇著說：

「老師，不要玩了，您輸兩佰元了，不要玩了。」

我不禁暗自祈禱：但願我花這些錢能值回

代價。

「可是，老師很想再玩！」

「其實，這也沒什麼好玩的。」

他已經在漸漸掀開自己的底牌了。

「不好玩為什麼你喜歡玩。」

「我—我—」

他支支吾吾著不肯訴出原委。

「志偉，我是你的老師，老師有權利和義務去了解學生、幫助學生，你難道不信任我？」

他馬上答道：

「不！老師！我很尊敬你，也很信任你，只是一只是—」

「有話直說吧！不要吞吞吐吐的，男孩子敢做敢當，怎麼扭扭捏捏呢？」

他却一語不發了。我便面對他，雙眼灼灼逼視著他，輕聲問道：

「告訴老師，怡珍的錢是不是你拿的？」

「我—我沒有一」

我看到那雙說謊的眼正在逃避。

「如果你真的拿了，却不敢承認，會冤枉班上其他同學，老師希望你說實話，而且，老師會想辦法解決這件問題，也會永遠守住這個秘密。」

給了他「三大保證」，他才放心地對我表白：

「老師，請您原諒我！」

「告訴老師，為什麼拿別人的錢？」

「我打電玩輸了。」

「輸了還要玩？」

「想撈回本錢啊！」他振振有詞地回答。

「結果却愈撈愈往下掉，終於輸不起，只好伸出第三隻手了，對不對？」

「老師—」

「你爸爸每月給你那麼多的零用錢，你都花光，有時還不夠用。」

「您一老師您去過我家了？您跟我爸爸吐露了什麼沒有？」

「老師什麼也沒提，不過，你若不誠實，我就不得不告訴你爸爸了。」

「好吧！我說！我欠電玩老闆的錢，只好偷怡珍的，我是迫不得已的。」

「除了承認之外，還要勇於改過，你做不到嗎？」

他迅速地猛點頭說：

「我再也不偷拿別人的錢了。」

「好了，回去吧！再也不要到這種地方來，明天好好到校上課。」

「老師不怪我？不責備我？不處罰我？」他疑惑地望著我。

我拍拍他瘦削的肩膀，微笑地告訴他說：

「做都做了，責備、處罰都沒用，只要你下次別再犯錯就好了。」

看他愉快地邁開步伐是入街道，我才一路吹著口哨去領回我的摩托車。

第二天，車棚的入口處站著一個徯徨的人。我停好車，他走上來說：

「老師，我不敢進教室。」

「走吧！」

我帶他進入教室時，全班頓然鴉雀無聲，大家都用一種不屑的表情斜眼看著王志偉。

我坐在講桌前批閱作業簿，批到一半時，我突然驚訝地叫道：

「咦！這不是怡珍的錢嗎？錢就夾在她自己的簿子裡，真是叫人虛驚一場呢！」

怡珍倏地站了起來，走來看個究竟，不信地說道：

「怎麼會呢？我的錢從來不夾在簿子裡的

。」

「可是它明明夾在這裡呀！一毛錢也不少，下回記得收好哦！」

第一節下課後，王志偉來到辦公室，他滿面羞慚地說：

「老師！謝謝您！這是昨天我向爸爸要的伍佰元，我還給您，不能讓您為我花太多的錢。」

他雙手奉上伍佰元，我笑著跟他說：

「這雖是一張薄薄的紙鈔，却足足讓老師站上一天，說上一天了，取錢要取之有道，老師拿政府的錢，就不能叫政府失望，你們將來能為國家、為社會、為民族、為鄉里付出你們的才能，老師領薪水才領得安心。收回去吧！好好使用它，窮人家的孩子也許連摸都摸不到這樣的一張紙呢！你的家境很好，爸爸那麼疼你，你又是一個聰明的學生，應該努力求學，給爸爸一份安慰，給老師一個驚喜，給同學一絲永久懷念。」

他聽完這一堆慢條斯里的話，倏地屈膝下跪，淚珠兒沿著臉頰迅速的滑落，泣不成聲地說：

「老師！我太對不起您了！我聽您的話，收回這伍佰元，但是，我要開始儲蓄，而且，我發誓從今天起，努力用功，專心求學，才不辜負老師教導的苦心，和爸爸養育的恩德。」

我拉他一把，遞上面紙，拍拍他的肩，濕著眼眶也說：

「王一志一偉，老師相信你。」

窗外浮升著一輪朝陽，柔柔的、暖暖的，自窗隙中探進它永無止境的祝福。我想，我該打通電話給志偉的爸爸，告訴他：孩子需要您的關心，您的了解，您的愛。◎

(作者：嘉義縣大埔國小教師)